

灌云县民政局 灌云县财政局文件 灌云县乡村振兴局

灌民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决策部署，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和乡村振兴局《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监测的通知》（苏民助〔2021〕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相关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分层

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促进共同富裕。

二、认定范围和标准

我县低收入人口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三、重点任务

（一）迅速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在户籍所在地依申请开展。已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不再重复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按照《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苏民规〔2021〕1号）进行认定。全面摸底排查困难群众，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同步开展城市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工作。具体推进中，可通过“几个一批”方式开展：申请审核一批，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和发动困难群众申请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监测发现一批，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监测预警，主动发现低收入、高风险的病残家庭和遇到急难事故的困难家庭；摸底排查一批，动员组织镇（街道）、村（居）干部、社区网格员走村入户，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或其他从事社会救助和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机构开展走防，重点摸排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近年来申请低保未确认的和动态管理退出低保的对象、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

等，对符合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及时认定。

（二）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以数据库为基础，拓展应用及功能，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主动开展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为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持。相关部门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实施专项救助帮扶信息，共同做好部门间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工作。

（三）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通过日常走访、随机抽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组织动员村（社区）组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等在日常工作中随时走访探视困难群众，发现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镇（街道）或受政府委托开展社会救助摸底排查的社会工作机构等，按照一定比例定期对低收入人口进行抽查。对抽查到的监测对象派人直接入户探视，了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将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医保、教育、就业、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发现低收入人口家庭变化的相关情况。监测的重点内容是：对已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或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符合救助条件，立即按程序启动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等工作，做到第一时间施救。

四、实施步骤

（一）筹划部署（8月中旬前）。县民政局制定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实施方案，统一审核审批表格文书，下发通知进行部署。各级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各镇街民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全面部署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

（二）学习政策，宣传发动（8月底前）。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监测的通知》和《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准确把握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标准和基本程序。通过政府网站，镇（街道）办事大厅滚动屏，村（居）公示栏、广播等渠道，广泛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和发动困难群众申请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三）摸底排查，开展认定（11月底前）。通过摸底排查困难群众，全面开展认定工作。认定工作要按照“几个一批”方式开展摸排，同时对所有摸排家庭，下发认定政策告知书，让群众知晓相关政策措施，对申请认定的低收入人口及时组织认定工作。

（四）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库（12月中旬前）。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汇集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数据，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五）建立低收入人口共享机制（12月底前）。以数据库为

基础，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为医疗、教育、就业、住房、乡村振兴等部门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持。

（六）常态化动态管理（2022年起）。从2022年1月1日起，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转入常态化动态管理轨道。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要成立工作专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严格按照《认定办法》，有序推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二）加强部门配合。各地民政要积极与财政、乡村振兴部门沟通，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民政部门牵头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统筹帮促资源，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组织协调推进落实脱贫攻坚奔小康与乡村振兴衔接相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把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作为首次集中认定的主体，开展信息比对、进行入户核查，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纳入到农村低收入人口中，做到应纳尽纳。财政部门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新媒体、信息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对象范围、标准和认定程序，让广大群众

知晓政策规定。向困难群众宣传我市住建、民政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等党的兜底保障政策，传达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为顺利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灌云县低收入人口认定表格文书

灌云县民政局

灌云县财政局

灌云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1日

灌云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低收入家庭认定一次性告知书

一、认定条件

(一)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

2、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

(二)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3、家庭收入扣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人均年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或者低保边缘家庭救助范围。

二、申请人提供材料

1、申请书（含申请人 1 寸照片 1 张）；

2、申请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三、档案中需粘贴存档材料（以下材料由申请人提供，现场审核后，各留复印件 1 份粘贴档案中存档）

1、申请低收入认定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

2、家庭成员残疾证、疾病诊断证明等致贫原因有效证明复印件；

3、收入证明或银行工资流水等复印件；

4、申请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需提供其家庭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因灾或意外支出的凭据材料；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经办人需现场一次性告知）。

_____县(区) 民 政 局

连云港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档案

姓 名	证件字号	乡(镇)居(村)	全 宗 号	目 录 号
年 度	类 别	期 限	保管单位号	页 数

档 案 目 录

序号	目录	责任者	日期	页数	备注
1	受理通知书	镇 街		1	
2	承诺（授权）书	镇 街		1	
3	申请书	申请人		2	
4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			
5	入户调查表	镇 街		1	
6	民主评议记录	镇 街		1	
7	公示表	镇 街		1	
8	认定表	县区民政局		2	
9					
10					
11					

审 批 材 料 粘 贴

- 1、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 2、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 3、残疾人村民申请要提供《残疾人证》复印件。
- 4、其它材料。

低收入家庭认定受理通知书 (存根)

编号: ____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事项	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				
接收人				受理日期	
证明材料 (共____份)					

申请人:

----- (加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骑缝章) -----

低收入家庭认定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本窗口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提出的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经初审,你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齐全,予以受理。

受理后,我们将及时转相关部门处置。相关部门在审核、审批过程中,可能需要你补充相关材料,请你及家庭成员能积极配合调查和提供材料。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_____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

年 月 日

说明: 此通知书为您本次申请的受理凭证,不作为最终审批的依据。

3	2	0	7	2	3	乡	镇	号	2	0	2	年				月	1	1	自	编	序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面方框内为工作人员填写的授权书编号)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为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_____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江苏省社会救助和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到公安、人社、住建、国土、交通、工商、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五、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资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码和摁指模印

同意核对签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指模印
	户主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基层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书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为申请相关救助，经全家共同生活成员一致同意，决定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现将全家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家庭基本情况：户主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_____，户主姓名_____，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口数_____，家庭居住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申请原因_____。

2、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姓名、与申请人关系、身份证号、健康状况、残疾类别、就业状况、劳动能力、文化程度、月收入等）_____。

3、家庭房产、财产情况：（主要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房产、车辆、存款、有价证券等财产）_____。

4、赡扶抚义务人情况（姓名、与申请人关系、身份证号、健康状况、残疾类别、就业状况、劳动能力、文化程度、月收入等）_____。

5、本人家庭教育、医疗、残疾康复、因灾因故支出情况：_____。

以上本人代表家庭所报告的情况均真实、可靠，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提供虚假信息，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手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低收入家庭认定入户调查表

调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调查地点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户				
申请低收入认定家庭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年龄		身体状况	
现从事职业				年收入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身体状况	从事职业	年收入
赡养 抚养 扶养 人 情况 (含配 偶)	姓名	与户主 关系	就业单位（需注 明所在城市及 服务处所名称）	年工资收入	月供给 赡、抚、 抚养费 (元)

连云港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初审公示

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拟同意下列家庭申报连云港市低收入家庭，现将情况公布如下。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镇街民政部门反映，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镇街举报电话：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认定类型（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1			
2			
3			
4			
5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一）不得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形：1. 车辆：拥有生活用汽车；2. 房产：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二倍；或因拆迁原因，拥有三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四倍；申请之前一年内或认定有效期内，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3. 金融资产：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累计20万元以上（含）；5. 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情形。（二）不得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形：1. 车辆：拥有两辆以上（含）生活用汽车，或有一辆价值较高的生活用汽车（具体价值由各设区市确定，最高价值不得超过年低保标准10倍）；2. 房产：非因拆迁原因，有两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二倍；或因拆迁原因，拥有三套以上（含）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四倍；申请之前一年内或认定有效期内，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3. 金融资产：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累计20万元以上（含）；5. 家庭财产不符合当地规定的其他情形。（三）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四）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五）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六）高消费行为的家庭；（七）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不从事生产劳动人员的家庭；（八）当地规定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其他情形。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表

户主姓名				所属镇村			照片 (1寸)
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受委托 申请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份证号			
户籍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低保 边缘 家庭 认定	审核内容	核查情况			审核人	结论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核定 (元)						
	家庭财产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纳入低保和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支出 型困 难家 庭认 定	审核内容	核查情况			审核人	结论	
	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核定(元)						
	家庭财产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收入扣减后人均年收入情 况 (元)						
	其中医疗扣减 (元)						
	教育扣减 (元)						
	残疾康复扣减 (元)						
	因灾、因故等其他原因扣减 (元)						

<p>入户调查</p>	<p>调查情况：</p> <p>调查人 _____ 入户调查日期：_____</p>											
<p>民主评议及公示情况 (如未评议，可不填写)</p>												
<p>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通过审核和公示，拟认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214 1439 1303"> <tr> <td data-bbox="338 1214 472 1303">经办人 签名</td> <td data-bbox="472 1214 646 1303"></td> <td data-bbox="646 1214 812 1303">民政负责人 签字</td> <td data-bbox="812 1214 997 1303"></td> <td data-bbox="997 1214 1163 1303">分管领导 签字</td> <td data-bbox="1163 1214 1439 1303"></td> </tr> </table>						经办人 签名		民政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经办人 签名		民政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p>县区民政局审批意见</p>	<p>同意认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688 1439 1794"> <tr> <td data-bbox="338 1688 472 1794">经办人 签字</td> <td data-bbox="472 1688 646 1794"></td> <td data-bbox="646 1688 812 1794">科室负责人 签字</td> <td data-bbox="812 1688 997 1794"></td> <td data-bbox="997 1688 1163 1794">分管领导 签字</td> <td data-bbox="1163 1688 1439 1794"></td> </tr> </table>						经办人 签字		科室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科室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p>填表说明</p>	<p>1、受委托人申请人：指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p> <p>2、职业：填写务农、劳务、运输、加工、学生、教师、军人、工勤人员、公务员。</p>											

连云港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民主评议记录

地点：_____乡（镇）_____村（居）委会：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户主（委托人）申请，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现对_____申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一事进行民主评议，主要评议申报材料及自述情况和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结论。不得作出“符合/不符合认定条件，同意/不同意上报认定”等结论。现请评议小组成员发言：

1、宣讲政策

2、介绍情况：本人说

入户调查工作人员说

3、现场评议：

